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
陳晰
張一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以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股份可能於行使發行授權時而發行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許亮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批准提名重選退任董事（相關董事放棄其自身提名批准）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提名。為批准提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亦基於現任董事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及展示其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許亮先生及張一波女士的獨立性，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是否能於其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決議案動議重選各退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項下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籌備工作保持一致；及(ii)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沒有異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現有大綱及細則仍繼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第32至37頁呈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35	0.150
五月	0.216	0.170
六月	0.270	0.170
七月	0.215	0.180
八月	0.247	0.184
九月	0.315	0.180
十月	0.360	0.191
十一月	0.235	0.185
十二月	0.255	0.18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70	0.200
二月	0.210	0.195
三月	0.228	0.16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6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ho Bravo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等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74.96%。由於Yoho Bravo Limited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50%之總投票權，即使購回授權獲完全行使，其毋須就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公眾人士持股總量跌至低於25%之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載列如下：

許亮先生

許亮先生（「許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前上市公司，包括北京永新視博數字電視技術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YSE:STV）及博納影業集團（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asdaq:BONA）之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曾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496.SZ）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重新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彼現為天津聽雨拾花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根據委任書，許先生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起計一年且其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參照許先生職責及一般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一波女士

張一波女士（「張女士」），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及投資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HK）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影製作、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張女士目前為智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張女士為Wolf 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委任書，張女士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計一年且其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參照張女士職責及一般市場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作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細則為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細則。

本附錄所載細則內的所有詞彙為現有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與現有大綱及細則賦予該詞的相應涵義相同。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1)	<p><u>「地址」</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港元」及「\$」</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u>「電子系統」</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設立的電子形式證券持有及轉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p><u>「香港結算」</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香港交易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通告」</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p> <p><u>「普通決議」</u>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p> <p>「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特別決議」特別決議為由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p> <p>「無紙」未以憑證形式證明並於股東名冊記錄為以無紙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p> <p>「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的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2)(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 <u>凡提述親身出席或於會上親身進行任何事宜,以及凡提述出席、參加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2(2)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2(2) (o)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2(2) (p)	<u>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告、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 及
2(2) (q)	<u>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u>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2)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條例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u>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可按照公司法就購買本身股份或任何其他以此為目的而從獲授權的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條例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註銷任何庫存股份，或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向任何人士或出於法律允許的任何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u></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u>經持有人佔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u></p> <p>(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u></p>
16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加蓋或印有本公司之鋼印，則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並無發出的股票及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	<p>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除非法律規定，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p>
19	<p>倘股票獲發行，須於公司法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內發行。</p>
20 (1)	<p>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且(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倘股份並非參與性證券)承讓人可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應其要求而向其發出新股票(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倘股份並非參與性證券)。</p>
20 (2)	<p>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訂明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倘股份並非參與性證券)。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43 (3)	<u>股東名冊可以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反映以憑證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但必須能夠方便檢索，並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涵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間。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46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7	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供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惟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者除外。就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倘適用)；
49 (c)	就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56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但本公司之本章程細則通過之財政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通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召開，而參與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庫存股份除外)(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電子會議外，還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令其生效的聲明，並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僅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2) 若為實體會議，則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名為法團股東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法團股東如由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100(1)(iii)(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這些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d) 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3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f) 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即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或→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p> <p>(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p> <p>(3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p> <p>(4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成員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給該成員。</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登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首次在相關網站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c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0	<p>(1) 根據任何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p>(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p> <p>(c)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p>

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不論現時存在或將來發展，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一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5.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於本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經第三份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該文件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事項，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示為「**A**」號文件，且經會議主席簽署姓名縮寫，茲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為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執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約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事宜。」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文附註2所述之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